中央各部會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季報表

民國103年度第1至4季

機關名稱:公路總局及所屬(29071)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GBA值(請勿更正本欄資料)	預算數(僅列補助國內團體預算金額)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(團體全銜)	補助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				撥款情形			分攤補助款機關名稱	是否檢附領據(打英文字母V)		是否檢附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(打英文字母V)		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(打英文字母V)	
					本機關補助金額	他機關補助金額	團體自付金額	合　計	本季	截至本季累計撥款金額	受委託撥款機關(款項委託由地方政府轉發者始填列本欄)		是	否	是	否	是	否
公路總局及所屬總計																		
一般行政																		
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					170,407,849			##########	57,439,066	171,432,849								
			公路汽車客運營運虧損補貼	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1,595,378			1,595,378	412,908	1,595,378		交通部公路總局	v			v		v
			公路汽車客運營運虧損補貼	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49,283,944			49,283,944	12,878,790	49,283,944		交通部公路總局	v			v		v
			公路汽車客運營運虧損補貼	鼎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77,392,383			77,392,383	19,598,591	77,392,383		交通部公路總局	v			v		v
			非接觸電子票證優惠	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2,112,796			2,112,796	629,299	2,112,796		交通部公路總局	v			v		v
			非接觸電子票證優惠	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15,045,318			15,045,318	5,143,162	15,045,318		交通部公路總局	v			v		v
			非接觸電子票證優惠	鼎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4,728,030			4,728,030	1,476,316	4,728,030		交通部公路總局	v			v		v
			補助公路客運業公車汰舊換新	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14,560,000			14,560,000	14,560,000	14,560,000		交通部公路總局	v			v		v
			補助公路客運業公車汰舊換新	鼎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2,240,000			2,240,000	2,240,000	2,240,000		交通部公路總局	v			v		v
			創意行銷計畫補助-幸福巴士	鼎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300,000			300,000	300,000	300,000		交通部公路總局	v			v		v
			辦理副大眾運輸系統汰舊換新補助購置新車	計程車業者	3,150,000	1,025,000		4,175,000	200,000	4,175,000		交通部公路總局、環保署	v			v		v
			補助公路客運業公車汰舊換新(保留款)	鼎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3,820,000			3,820,000										

1.本系統填報範圍僅包括預算科目編列獎補助費(0400)項下二級用途別為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之計畫項目。
2.每一季如有新增工作計畫科目名稱時請依序填列於最後一項(在A行中)後面,而D行有新增時,不限。
3.在A列的工作計畫分大分類及中分類,中分類請縮排(用1或2個半形空白字元),各季同樣的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須一致(如工作計畫有編號時,亦視同計畫名稱的一部份),如有不同,請在[上季計畫名稱欄],填寫原計畫名稱(有編號需包含)。

4.GBA值第一季請自行修改,其他各季,由本中心提供,不用輸入(B行),預算欄位(C行)在各季可更改數值。
5.在結尾時保留一空白列,有資料的各列,請勿在中間插入空白列。
6.在D行字尾有小計或合計或總計的項目不予存入資料庫內,亦不檢誤,有自己部會統計時,請寫在D列內。
7.本機關補助金額+他機關補助金額+團體自付金額=合計。
8.主計畫下有子計畫時,應填寫主計畫的各欄統計金額,且主計畫之預算金額>=各子計畫的預算金額,其他各欄由子計畫加總核對..如沒有子計畫,請填相關的金額欄位。
9.主計畫需有一列為小計（如主計畫只佔一列則有沒有小計列都可），子計畫則不要有小計列。
10.各列之本機關補助金額 >= 各列之截至本季累計撥款金額及本季金額。
11.第一列總計之值,可作為上傳資料後,檢核之用。
12.工作表單名稱,請只保留本季資料,其餘表單請刪除。
13.補助對象(E欄),請確實填寫,請勿與D欄(補助事項)搞混。
14.第二列季別在第2季請改為--第1至2季,第3,4季時類推。

備註:
1.原始憑證是否送審計機關送審請以勾選方式表達。

單位:元

審計機關核准日期文號(原始憑證選否時需填)
92.1.20台審部交字第0920100號
92.1.20台審部交字第0920100號
92.1.20台審部交字第0920100號
92.1.20台審部交字第0920100號
92.1.20台審部交字第0920100號
92.1.20台審部交字第0920100號
92.1.20台審部交字第0920100號
92.1.20台審部交字第0920100號
92.1.20台審部交字第0920100號
92.1.20台審部交字第0920100號